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聯絡人：皮小姐、王小姐

電 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210、302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受文者：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09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本會開辦「勞動事件法因應策略-從勞動契約&工作規則出發」課程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事件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，預計今年施行。勞動事件法將各類薪資所得推定為「工資」，出勤紀錄推定為「工時」，舉證責任將轉換至雇主，本次課程深入探討勞動事件法中工資與工時之推定，帶領企業從新檢視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及人資管理規章，俾利企業遵法，深入淺出 6 小時掌握勞動事件法全貌，為企業人資、法務、經營管理者 108 年的必修課程之一。
- 二、本會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(三)邀請勞資實務名師謝清風主講，以協助企業於勞動事件法正式上路後，瞭解所帶來之衝擊以及因應之道。
- 三、本次課程採線上報名，檢附課程 DM 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廣宣，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